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(原政泰有限公司)

代表人 張凱菱 (董事)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 律師

被告 環境部(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

代表人 薛富盛 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 律師

陳修君 律師

本件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